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 同股 01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王存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已对王存权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存权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存权先生简历：王存权，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1-023 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协议。上述协议按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期。现申请对原综合授信协议进行续期，期限一年。续期后，公司将继续获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一年期，授信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品种将根据资金成本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全权代表，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1-024 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 项议案、第 2 项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1-024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子公司 2021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三盘区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5—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001 | 晋控煤业 | 2021/6/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传真：0352-7011070

邮政地址：山西大同市矿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7003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子公司 2021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三盘区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 同股 01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一条 对股东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在至少一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通知。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东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有权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会议。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如果未能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果未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五条 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 无 | 新增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br>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 无 | 新增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第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br>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 第十条 发生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br>(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br>(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br>(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r>(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br>(十四)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 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br>(十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br>(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br>(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br>(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r>(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br>(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r>(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br>(二十三)公司拟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披露的交易(含关联交易)；<br>(二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回购股份预案的；<br>(二十五)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 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br>(二十六)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br>(二十七)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br>(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br>(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br>(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br>(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br>(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br>(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r>(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br>(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br>(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br>(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r>(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br>(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br>(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br>(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br>(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二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br>(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无 |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 第二十一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第二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br>(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br>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br>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br>(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br>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br>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br>(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br>(二)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br>(三)董事会秘书在(一)、(二)条款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分管董事审阅修订；<br>(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br>(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br>(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br>(二)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br>(三)董事会秘书在(一)、(二)条款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和摘要，提交分管董事审阅修订；<br>(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br>(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监事会会议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交易所。所报文稿及材料应为中文打印件并签字盖章，文稿上应当写明拟公告的日期及拟披。经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项。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如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网络故障，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系统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及证券停复牌申请的，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一部提交书面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一部同意，公司通过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证券停复牌申请。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br>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交易所要求盖载的临时报告除载于指定报纸外，还应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删除原第四十六条 |
|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条件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三、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br>(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br>(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br>(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br>(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一次报废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br>(十七)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br>(十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公司分别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r>(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r>(十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r>(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br>(十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信息获取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br>(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上市公司的关系；<br>(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br>(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br>(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br>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br>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br>(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br>(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br>(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br>(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br>(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br>(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br>(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r>(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br>(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无 | 新增第九条 公司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br>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